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ATIONAL INVESTMENTS FUND LIMITED
國盛投資基金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27)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國盛投資基金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六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Podium宴會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便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將作為普通決議案提呈之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限制下，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之未發行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本公司之認股權證、債券及可換股債券)；
- (B) 上文(A)段之批准乃將授予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中或結束後行使上述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本公司之認股權證、債券及可換股債券)；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及(B)段之批准所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無論是根據購股權或其他事項)之股本面值總額(惟不包括根據：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或根據行使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批准之本公司購股權計劃

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或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同類安排），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起直至下列最早時限止之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法律或本公司之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 (c)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給予之授權時。

「**配售新股**」指本公司董事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股東按彼等於該日持有該等股份之比例發售股份（惟本公司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根據任何相關司法權區之法例或當地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作出彼等認為必要或合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2.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聯交所或本公司之股份可能上市並經由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聯交所就此認可之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已發行股份，惟董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利以購入該等證券須遵守及按照所有適用法律；
- (B) 本下文(A)段之批准乃給予本公司董事其他授權以外之額外授權，並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代表本公司促使本公司按董事釐定之價格購回其股份；
- (C) 本公司根據(A)段於有關期間購回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購回或之股本總面值，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股本總面值10%；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通過本決議案直至下列較早發生者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法律或本公司之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 (c)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給予之授權時。」

3. 「**動議**待上述第(1)及第(2)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根據上述第(2)項決議案中所述授予董事之授權而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面值，將加入本公司董事根據上述第(1)項決議案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本公司股本總面值。」

承董事會命
國盛投資基金有限公司
主席
汪曉峰

香港，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日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有權委派他人作為受委代表出席，並於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必須親身代表閣下出席。
-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任何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或經由公證人簽署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 (3) 倘屬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不論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聯名該等持有人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大會，則僅有在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之出席者方被接納就該等股份投票，並摒除其他聯名登記持有人之投票。

- (4) 代表委任表格應由閣下或閣下其他正式書面授權之代表簽署。倘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公司高級職員或獲正式授權之法律代表或其他人士簽署。
- (5) 董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親身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於此情況下，其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作廢。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汪曉峰先生(主席)、吳子惠先生(行政總裁)及方志華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楊曉峰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查錫我先生、馮國良先生及劉進先生組成。